

尚福林:银行业应对失信企业实施联合制裁

中国银监会主席尚福林昨日出席中国银行业协会第十一次会员大会时表示,银行业要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优质的服务,行业协会要引领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支持实体经济的发展。

他说,要切实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引导银行业严格落实分类指导、有扶有控要求,严格执行贷款新规,提高信贷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水平。使信贷资金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和科学发展,引领银行业金融机构推动经济的结构优化和区域协调发展。

尚福林强调,银行业要自觉将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纳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经营计划。按照“十二五”规划要求,切实加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节能环保、科技创新、现代服务业、文化产业的金融支持力度。

尚福林还表示,中国银行业对单体风险已经具备了一定的防范能力,但多重风险叠加所引发的系统性、全局性风险,仍然是风险管理与银行监管工作的重中之重。在风险防范方面,协会大有可为,一是要加强风险的监测和预判,及时向会员提示风险隐患,督促其早行动,加强债权维护和风险管理;二是要组织会员单位遏制逃废银行债务行为,加强客户违约信息共享,协调风险暴露企业集团财务清偿,对失信的企业实施行业的联合制裁。(贾壮)

税收回落 国税总局明令禁收过头税

今年地方财政吃紧,有学者指出一些地方为保证税收收入向中小企业下达税收任务,将使一大批小微企业“猝死”。对此,国家税务总局局长肖捷近日在山西调研时明确要求,各地税务部门坚持依法征税,不收过头税,积极维护和谐的税收征纳关系。

从实际税收数据来看,今年以来我国税收收入增幅出现大幅下滑。数据显示,1~5月份累计,全国税收收入增长9.4%,增幅同比回落21.4个百分点。值得关注的是,今年5月份,全国企业所得税收入增长29.9%。有观点认为5月份企业所得税猛增,是税收征管有弹性,对企业征了过头税。所谓“过头税”是指为了完成税收任务而过分收取的做法。

今年以来,受经济增速下滑等因素影响,税收收入增幅相应回落。”肖捷在调研中坦承。对于过头税,肖捷明确提出,在税收收入增幅回落的情况下,各地税务机关更要严肃组织收入工作纪律,坚持依法征税,不收过头税,积极维护和谐的税收征纳关系。(肖波)

上交所引导理性投资 专项培训班走进浙江

近日,上交所与浙江证监局、宁波证监局联合主办浙江地区“引导理性投资”专项培训班。

上交所有关负责人指出,证券公司是投资者与资本市场之间的桥梁,要切实发挥产品、业务、机制创新和引导理性投资、价值投资的主力军作用。各证券公司营业部应当把握历史机遇,充分认识引导理性投资的重要性,把理性投资的要求贯彻到公司业务的方方面面。

浙江证监局副局长蔡建春强调,证券公司在投资者保护工作中的责任重大,引导理性投资、价值投资是其应尽的义务,其中适当性管理是当前投资者保护工作的重要内容。蔡建春对证券公司引导理性投资提出了四点建议:第一,要明确证券公司营业部的功能定位,努力成为投资者的财富管理中心;第二,要高度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逐步实现投资者、证券公司、资本市场可持续发展的共赢局面;第三,要严格落实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将适当的产品以适当的方式销售给适当的人;第四,要拓宽思路,加强创新,不断提高服务投资者的能力和水平。

宁波证监局副局长李立国表示,近年来,宁波证监局以引导投资者树立理性投资理念、防范和化解风险为出发点,从夯实投资者教育工作的基础、推行辖区内考评制度、切实开展市场创新业务培训与教育等多个角度开展了投资者教育与保护方面工作。(黄婷)

4家公司首发申请通过

昨日,证监会主板发审委审核通过了4家公司的首发申请,分别为江苏太平洋石英、牧原食品、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中航文化。(刘璐)

社保基金去年赚钱逾八成靠银行分红

证券时报记者 肖渔

巴菲特挣钱主要靠保险公司,全国社保基金赚钱则离不开几家银行的贡献。

2011年,全国社保基金投资收益总额73.37亿元,而单靠投资工商银行的分红所得就达27.7亿元。加上持股比例较高的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和农业银行,社保基金从这4家大行赚得的股利占其投资收益总额的比例高达84%。再算上购买“原始股”的低成本对交易类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贡献,银行股的确成为社保基金这几年来收益最佳的一笔好买卖,并且是其赚钱的主要利器。

去年银行分红撑起八成收益

2011年,全国社保基金投资收益总额为73.37亿元。但记者在其基金收益表上注意到,仅股利收

入就达73.93亿元,已覆盖了全部投资收益。根据社保基金对几大行的持股比例和各行H股分红额匡算,其中仅工商银行贡献的现金分红就达27.7亿元,中国银行分红所得计14.2亿元,交通银行和农业银行的分红所得各为7.03亿元和12.88亿元。社保基金坐享4大行分红合计达61.81亿元,占其投资收益总额的84%。

粗略统计发现,随着分红比例的逐年提高,社保基金通过上述4家银行获得的红利也在水涨船高。在2007~2011年的5年间,社保基金从4大行获得股利收入分别为38.38亿元、39.71亿元、41.25亿元、51.06亿元和61.81亿元。在市场红火的年份,这样的收入或许微不足道,但在2008年和去年这样投资收益欠佳的年度,持有银行股这样的“现金奶牛”无疑让社保基金喘了口大气。

年份	投资收益额(亿元)	投资收益率	4家银行股利所得(亿元)
2007年	1453.5	43.19%	38.38
2008年	-393.72	-6.79%	39.71
2009年	850.43	16.12%	41.25
2010年	321.22	4.23%	51.06
2011年	73.37	0.84%	61.81

肖渔/制表 吴比较/制图

低成本银行股摊薄浮亏

除了分红所得,持有银行股的巨大账面浮盈,也显著改善了社保基金的投资“成绩单”。在社保基金的基金收益表上,“交易类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一项无疑体现出当年市场走势的概貌:市场好,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浮盈”就高;市场大幅走低,所谓的“浮亏”就大,而“浮亏”会直接进入当期损益。

值得一提的是,社保基金持有上述4家银行的股权均是“地板价”购

得的原始股。2004年,在交通银行

财务重组阶段,社保基金百亿资金参股曾在市场引起轰动。2006年中国银行和工商银行上市前,社保基金又分别投资100亿元和180亿元,低价获得两行“原始股”,上市当年持股数分别为83.77亿股和175亿股。2010年,农业银行上市前夕,社保基金再获政策福利,以150亿元入股农行,成本价也只有1.5元/股左右。而以2011年12月31日收盘价计算,社保基金持有这4家银行的价值约合1660亿元,单一行业投资占

社保基金总资产(2011年末8688亿元)的比例已经达到19%,占交易类金融资产(2011年末2294亿元)的72%。因此,这部分低成本的庞大资产,对于摊低其他股票投资的账面亏损,无疑作用巨大,尤其是在弱市中,为社保基金的业绩增色不少。

此外,二级市场减持这些银行股同样也给社保基金带来收益。以工商银行为例,据粗略统计,自2010年至今,社保基金进行过7次减持,减持规模总计1.6亿股,减持金额9.12亿港元。以其近乎1元股的成本,通过这一操作,社保基金2年多来也获得不菲的收益。当然,意在长期持有的社保基金并不急于从银行股“套现”,对于这4家银行,无论是减持次数和规模都很有限。除工行外,仅对中行进行了几次减持。据之前国泰君安发布的报告解读,这种减持行为或是为执行某一原先设定资产配置比例进行的一种既定操作,并无其他深意。

(上接A1版)

内资基金公司股东 持股上限拟取消

在本次公开征集意见《证券投资基金公司管理办法》及其配套规则《关于实施<证券投资基金公司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通知》中,内资基金公司主要股东持股比例不超过49%的规定被取消。

据介绍,修改草案拟要求基金公司的单个股东或者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在50%以上的,该股东及其控制的机构不得经营与基金管理公司相同或类似的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对目前主要股东持股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的,拟实行“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即修订后的《管理办法》实施前持股比例已经达到或者超过50%的,不适用此项规定,但在原有持股比例基础上增持股权或股份比例的除外;《管理办法》修订实施后,申请设立的公司应当符合此项规定的具体要求。

在修改草案中,对持股5%以下基金公司股东的审核拟取消。据介绍,此举是为了便利民间资本进入基金行业,健全资本约束、推进股权多元化,为今后专业人士持股以及基金公司上市预留法律空间。主要股东的持股锁定期也拟由1年延长为3年,同时,取消股东出让股权未满3年不受理其设立基金公司或受让股权申请的限制。

此次修订还拓宽了境外股东的范围,将境外股东应当具备的资产管理经验从主要管理公募基金的经验拓宽到具有管理养老金、慈善基金、捐赠基金等方面的经验,以更好地顺应未来我国基金公司专业化投资的需要。

此外,上述负责人还透露正在考虑推动保险公司设立基金公司试点。

铺路发起式基金

《关于修改<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六条及第十二条的决定》则为推出发起式基金做了法律上的准备,主要包括两项内容。上述负责人表示,证监会将继续放松管制,条件成熟时,研究推动基金产品从核准制向注册制转变。

第一项修改是为将来实行基金产品注册制预留空间。删除第六条第8项的规定“申请募集基金,拟任基金管理人应满足:前只获准募集的基金,基金合同已经生效”。据了解,目前实务中已允许基金管理公司同时上报多只基金的募集申请,本次修改系为实务中的多通道审核制度提供依据。

第二项修改是为推出发起式基金预留空间。修改《运作办法》第十二条,增加“基金管理公司在募集基金时,使用公司股东资金、公司固有资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资金认购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5000万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5000万元人民币;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不少于200人。”

科技部推动民企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

编者按:近两月民资“新36条”细则密集出台,昨日又有科技部和能源局加入其中,目前已有关电监会、住建部、发改委、铁道部等十余部委出台十余个细则,涉及科技、能源、电力、银行、铁路、医疗等多个领域。

见习记者 王砚

科技部昨日发布《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科技创新领域的意见》,提出要推动民营科技企业进入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加快推进中关村非上市公司股权转让试点,为非上市民营科技企业的产权转让、融资提供服务。

《意见》明确,将进一步加大对民营企业的技术创新的支持力度,鼓励更多的民营企业参与国家科技计划,大力扶持小型微型民营科技企业发展,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国家科技计划的制定和管理,鼓励民间资本对国有单位承担的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进行前瞻性投入等。

为进一步拓宽民间资本进入科技创新领域的渠道,《意见》提出了具体措施,包括大力引导民间资本开展科技创业投资,支持民间资本创办或参股科技创业投资机构;推动民营科技企业进入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完善科技管理等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的信息沟通机制,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科技企业在主板、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加快推进中关村非上市公司股权转让试点,为非上市民营科技企业的产权转让、融资提供服务。支持民间资本通过发行债券产品和设立科技金融专营机构等方式开展科技投融资活动。鼓励地方科技管理部门和国家高新区组织发行中小型科技企业集合债券、集合票据、私募债券以及信托产品等债券产品。鼓励和支持民间资本与地方科技管理部门、国家高新区共同设立科技小额贷款公司、科技担保公司、科技融资租赁公司等专业机构。

《意见》强调,要为民营企业的科技创新落实各项扶持政策。经认定的民营高新技术企业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对民营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产生的研究开发费用,落实加计扣除政策。民营企业的技术转让所得,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此外还要落实民间资本参与创业投资的税收政策。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2年以上的,可以按照其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企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

《意见》指出,我国将拓宽民间资本进入能源领域投资,以深化改革、完善竞争有序的能源市场体系,促进能源结构调整、推动能源产业由大到强的转变。国家能源局近日下发的《国家能源局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一步扩大能源领域投资的实施意见》指出,我国将拓宽民间资本投资范围,列入国家能源规划的项目,除法律法规明确禁止的以外,均向民间资本开放,鼓励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以多种形式参与国家重点能源项目建设和运营。

《意见》强调,要深化能



国家能源局:

鼓励民资扩大风能太阳能等投资

据新华社电

记者昨日从国家能源局获悉,我国将进一步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扩大能源领域投资,以深化改革、完善竞争有序的能源市场体系,促进能源结构调整、推动能源产业由大到强的转变。

国家能源局近日下发的《国家能源局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一步扩大能源领域投资的实施意见》指出,我国将拓宽民间资本投资范围,列入国家能源规划的项目,除法律法规明确禁止的以外,均向民间资本开放,鼓励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以多种形式参与国家重点能源项目建设和运营。

《意见》强调,要深化能

源领域体制改革,加快机制创新,为民间资本进入能源领域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

加强规划、政策和标准的引导,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保障民间资本公平获得资源开发权利。鼓励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依法合规成为大型煤炭矿区开发主体以及煤层气、页岩气、油页岩等非常规油气开发主体。

水电、风电等特许开发权的配置,不得设定限制民间资本进入的歧视性条件。

根据《实施意见》,我国将继续支持民间资本参与能源资源勘探开发,发展煤炭加工转化和油页岩产业,参与石油和天然气管网建设,参与电力建设,并继续支持民间资本全面进入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产业,鼓励民营资本扩大风能、

太阳能、地热能、生物质能领域投资。

《实施意见》指出,支持能源发展的基本建设投资、专项建设资金、创业投资引导资金等财政资金,以及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和外国政府贷款等,要明确规则、统一标准,对包括民间投资在内的各类投资主体同等对待。

据了解,目前我国非国有企业产量约占全国的40%,民营水电站装机约占全国的26%,民营风电装机约占全国的20%,民营炼油企业加工能力约占全国的18%,水电、水电、煤炭深加工等领域已经涌现出一批非公有制骨干企业。民间资本在太阳能开发利用、生物质能开发以及晶体硅材料、太阳能热水器、太阳能电池制造等领域居于主导地位,在风电设备制造产业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有商业银行高管表示

近期信贷增速加快并非“窗口指导”

证券时报记者 贾壮

昨日有媒体报道称,中国银监会近期推动商业银行加大信贷投放力度,以刺激经济增长,防止宏观经济超预期下行。记者就此向部分商业银行求证,得到的反馈是:近期信贷投放速度的确有所加快,但并非监管部门“窗口指导”的结果。

一家商业银行高管表示,发放贷款是商业银行获得利润的重要途径,在信贷需求不足的环境下,银

行利润会受到影响,所以增加信贷投放是商业银行自身的需求。据他透露,基于增加利润的考虑和响应服务实体经济的号召,近期银行加快了信贷投放。另外,信贷控制较为严格时期的“月度额度控制”已经淡化,银行的信贷额度不再是问题。

此前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明确提出,国内经济运行中仍然存在一些突出矛盾和问题,特别是经济下行压力加大,要把稳增长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同时强调,要保持合理的社会融资规模,进一步优化

信贷结构,更加注重满足实体经济的需求。

在稳增长的背景之下,加大信贷投放力度被寄予厚望,商业银行也在积极加大投放力度。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统计数据,今年5月份新增贷款接近8000亿元,大幅超过市场的预期。

不过,受到疲弱经济环境的影响,企业的融资意愿较弱,银行在同企业谈判中的地位发生了明显变化。据商业银行人士介绍,过去是企业登门寻求银行提供贷款额度,现在情况则完全不同,有些企业会将银行叫到企业去谈贷款。地位的转换也影响到了资金价格,企业的议价能力明显提升。

尽管相关部门没有进行“窗口指导”,但从政策变化上还是可以看出呵护经济增长的意图。比如新近出台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商业银行实施新监管标准的开始时间较之前规划推后,且为银行业达标设置的过渡期也有所延长。为鼓励银行发放贷款支持小企业,风险权重相应调低。

第二项修改是为推出发起式基金预留空间。修改《运作办法》第十二条,增加“基金管理公司在募集基金时,使用公司股东资金、公司固有资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资金认购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5000万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5000万元人民币;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不少于200人。”